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x79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20137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及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各1份

(27902591_1120137339_1_ATTACH1.pdf、27902591_1120137339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客家委員會「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
及「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各1份，請各
校踴躍申請112年度獎勵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8月31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790號函辦理。
- 二、客家委員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學校及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特依據「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訂頒「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頒「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
- 三、112年度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為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請各校踴躍申請，收件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

蘭州國中 1120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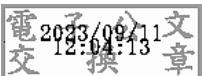


OPAA1126006238

路439號17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信封上請註明：申請
「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或「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
及增能」。

五、檢附客家委員會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及客
家委員會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各1
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2023/09/11 文
交換章 12:04:13

裝

訂

線

10